中发改投审[2022]38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利石水库重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报来"利石水库重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防洪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2)1664号批复,结合《利石水库重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审意见、

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利石水库重建及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020-442000-76-01-08973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
- 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内容为在原利石下级水库坝址附近重建重力坝,坝体材料采用自密实堆石砼,主要功能为防洪、供水、兼顾生态环境改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修建水库两岸非溢流重力坝、中间重力式溢流坝、坝下输水涵管、上坝路和管理区等。工程主要建筑物防洪标准按30年一遇设计、300年一遇校核。工程等别为V等,规模为小(2)型。兴利库容为27.47万立方米,总库容为33.43万立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5785.81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水利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 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 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